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湖簡字第660號

原告 王碧雲即王泰雅團膳

被告 興創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中租雲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陳昱均

黃俊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5,850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及被告之答辯，並依同項規定，分別引用兩造歷次提出之書狀及本院言詞辯論筆錄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本件被告執有原告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2紙(下稱：系爭本票)，向本院聲請本票准予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票字第20640號裁定准許在案，惟原告否認系爭本票之票據債權存在，是被告得否主張系爭本票之本票債權，影響原告之法律上地位，且此不安之狀態，得以本件確認判決將之除去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，應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先予敘明。

(二)原告雖否認系爭本票上之簽名為伊所簽，然經本院將原告當庭書寫之筆跡、印鑑卡原本等資料(以上為乙類筆跡)，以及系爭本票上原告簽名之筆跡(甲類筆跡)經送法務部調查局文

書暨指紋鑑識實驗室鑑定，結果認為甲類筆跡與乙類筆跡筆畫特徵相同，有該局115年3月26日調科貳字第11523002770號鑑定書存卷可參(本院卷第205至209頁)，佐以原告事後亦坦承係伊所親簽無訛(本院卷第221頁)，堪認被告主張系爭本票確為原告所簽發要屬可採。

(三)又被告主張兩造間有借貸關係，其已將款項新臺幣150萬元匯到原告蘇澳地區農會帳戶，而原告均未繳納任何款項，業據被告提出借貸契約書(本院卷第49至52頁)、履約保證金協議書(本院卷第53至55頁)為證，且原告亦不否認被告有將款項匯入其蘇澳地區農會帳戶(本院卷第222頁)。基上，被告既已證明有金錢交付之事實，佐以系爭本票係原告所簽發，可認被告已就兩造間存在消費借貸合意及金錢交付之事實，盡其舉證責任。是原告主張兩造間就系爭本票之本票債權不存在，自非可採。

(四)綜上所述，原告以系爭本票係偽造等為由，請求確認被告持有之系爭本票，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，及被告不得執系爭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(本院卷第89頁)，均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(五)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內湖簡易庭 法 官 林正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書記官 王子軒

附表：元/新臺幣；日期/民國

編號	發 票 日	發 票 人	票 面 金 額	到 期 日
1	113年5月29日	王 碧 雲 即 王 泰	40萬元	113年7月1日

(續上頁)

01

2	113年5月29日	雅團膳 吳秉達 鄧氏柳	110萬元	113年7月1日
	即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20640號事件之本票			